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 (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人事變動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1. 林昭遠先生辭任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管理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2. 林德良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梁丹青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是次董事會變動屬越秀集團應廣州市人民政府要求及越秀集團內部分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辭任

林昭遠先生已向管理人發出通知，表明其將辭任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董事會已經接受林昭遠先生發出的通知。

林昭遠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此向林先生於任職期間對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昭遠先生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假設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委任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林德良先生，彼亦為管理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獲委任為管理人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林德良先生，48歲，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一直擔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負責人員之一，並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監督越秀房產基金的風險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加盟管理人之前，林德良先生為越秀集團旗下的廣州東方酒店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租賃及銷售、財務收益管理、酒店品牌拓展及旅遊事務等工作。自一九九二年加入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GCCD**」），彼分別在GCCD投資開發部以及興業房地產中介公司（即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越秀投資（香港地產）有限公司任高管。彼參與及負責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多個大型住宅及

商業物業的投資建議及市場分析、可行性研究、銷售及營銷策劃工作，並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參與及負責(其中包括)香港、澳門、法國及新加坡等物業的銷售工作。

林德良先生熟悉房地產的投資、銷售及經營以及酒店管理等工作。彼於物業投資及經營策劃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持有中國房地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中國土地估價師資格及國內房地產經紀人牌照。

林德良先生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完成華南理工大學 MBA 研究生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德良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林德良先生並無於越秀房產基金中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權益。

林先生就彼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擔任管理人行政總裁，為期三年，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與管理人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林德良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管理人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假設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梁丹青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梁先生現時並無擔任管理人任何職位。

梁先生，45歲，現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GCCD董事兼副總經理。由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四年，梁先生擔任管理人副行政總裁及企業服務總監，負責資產管理及監督企業服務的工作。加盟管理人之前，梁先生曾任GCCD市場營銷中心總經理、商業地產事業部總經理兼任廣州越秀商業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持有國內房地產經紀人牌照，於物業投資、策劃及宣傳推廣方面累積逾二十四年的經驗。

梁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得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越秀房產基金中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梁先生與管理人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亦無就特定年期獲委任。梁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假設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

經上述變動後，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丹青先生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張玉堂先生(主席)
林德良先生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林德良先生(主席)
程九洲先生
李鋒先生
梁丹青先生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陳曉歐先生

其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

董事會確認，儘管林昭遠先生辭任及以上林德良先生及梁丹青先生的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丹青先生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